



儒家道统与基督宗教的自然律 赵敦华

(2006-11-3 8:38:20)

作者：赵敦华

和矛盾性导致了旁枝蔓延的发展方向，其中有两次重要的发展：一是自然律由神圣领域下降到世俗领域，成为西方近代政治、法律思想变革的催化剂；二是自然律与道德律的分离，成为价值中立的、但又不失其神圣性与可知性的普遍法则。自然律的这种意义已转变为自然规律，这一转变适应了近代自然科学发展的需要。从比较研究的角度看问题，儒家学说在历史上之所以没有开出民主和科学，恰恰在于其道统太牢固，天道与人道难以相分，传统的优势变为现代化的劣势。

最后，两者对于中西方都具有现实意义和互补性。近代以降，西方自然律思想虽经两次嬗变，但它作为道德律的传统依然存在，不但天主教恪守托马斯主义关于自然律的解释，新教神学家中也不时有要求把自然律作为道德基础的声音，从十七世纪自然神学的代表者巴特勒（Butler）到二十世纪现世神学的代表者朋鄂菲尔（Bonhoeffer）那里，人们都可以听到这一声音。基督宗教在现代条件下重提自然律，不完全出于传统（因为自然律思想并非牢固之传统），而主要是为了适应现代。我在一篇文章中曾说，现代化是世俗化的进程，现代性的范式是启蒙理性，后现代性则是世俗的现代性的极端化，是世俗价值对神圣价值的彻底否定（见“超越后现代：神圣文化与世俗文化相结合的一种可能性”，《哲学研究》1994年第11期）。现在基督宗教重提自然律思想，其主要用意不在“分”，而在“合”，即在经历了道德与神学、政治与道德、科学与价值的分裂之后，重新谋求世俗与神圣在价值观上的统一。在此方面，中西思想具有广阔的相互对话、取长补短的空间。儒家的道统和基督宗教的自然律的思想对于弥补现代价值的失落，对于神圣价值与世俗价值的结合，都具有现实的意义。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第 4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